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抽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如

相　對　人　陳明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明助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字第3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抗告人以新臺幣41萬8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33條規定，此於假處分程序準用之。然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；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法院係駁回抗告人之假處分聲請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，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

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又假處分為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苟合於假處分要件，並經債權人釋明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存在，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定，縱釋明有所不足，但債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以外之請求發生緣由；假處分之原因，則指同法第532條第2項所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。又此之釋明乃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官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即足。

三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三人○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692元，並簽立本票作為借款證明，惟未依約清償，抗告人已取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3年度司票字第209號本票裁定；另○○○任職於抗告人公司期間，發生業務侵占行為，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號），其遭抗告人辭退後，已呈無業狀態，且另積欠多筆債務未清償，而遭其他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在案，足認○○○已無資力清償對抗告人之債務。○○○竟先於113年5月15日將其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予第三人○○，再由○○於113年6月19日系爭土地贈與登記予相對人，渠等所為損害抗告人之債權，顯屬詐害債權行為，抗告人已對渠等提起撤銷贈與及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(下稱本案訴訟)。本件若再讓相對人任意處分系爭土地，恐抗告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而請准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，命相對人就系爭土地不得為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為本件假處分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假處分之請求，抗告人主張○○○積欠伊借款等債務，而○○○名下除原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外，已無資力清償債務，○○○竟於113年5月15日將其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予○○，再由○○於113年6月19日將系爭土地贈與登記予相對人，渠等所為係詐害伊之債權，伊已對渠等提起撤銷贈與及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案訴訟等情，有本票、彰化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9號本票裁定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號起訴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原審卷第19至29頁）、起訴狀、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（本院卷第37至113頁）、稅務財產所得查詢果(外放）為憑，堪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關於假處分之原因，觀之○○○積欠抗告人債務後，於113年5月15日將系爭土地協議分割繼承登記予○○，○○復旋於113年6月19日將系爭土地贈與登記予相對人，相對人已處於隨時可處分系爭土地之狀態，且相對人再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，以規避抗告人本案訴訟請求之可能性，顯然無法排除，可認抗告人主張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非無據。抗告人雖已有釋明，但釋明尚嫌不足，惟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請求應予准許。

(三)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茲審酌抗告人聲請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為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為其將來訴訟期間未能即時處分系爭土地並取得對價之利息損失，又抗告人所提本案訴訟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佐

以本案訴訟判決確定通常所需時間為4年6個月（即以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），本院認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依法定遲延利息即年息5%計算為適當。從而，本件若准予假處分，相對人可能受有41萬8111元之損害【計算式：（1781×1800＋312×1873＋241×1866＋1774×1800）×1/4×5%×4.5＝4181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抗告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41萬8000元。

(四)另本件假處分之目的在於防止系爭土地之現狀變更，禁止系爭土地現所有權人即相對人陳明助就系爭土地為處分行為，始能達此目的，抗告人於本院贅列現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○○為相對人，於法不符，且無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已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為釋明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是其聲請假處分核無不合，應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原法院駁回其假處分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

編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彰化縣	○○○	○○○	----	000-00	0000	0分之1
2	彰化縣	○○○	○○○	----	000-00	000	0分之1
3	彰化縣	○○○	○○○	----	000-00	000	0分之1
4	彰化縣	○○○	○○○	----	000-00	0000	0分之1